**高新区社会管理局2023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有关人员培训工作。

（三）落实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全区慈善事业，组织和指导全区社会捐赠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区社会工作。推进全区社会工作、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落实执行儿童福利事业、儿童权益保护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

（四）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有关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生活及保障工作。落实执行养老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有关标准。协助完成收养工作，协助完成涉港澳台、华侨儿童收养登记工作。落实执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指导全区城市养老福利机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指导区管养老福利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殡葬管理、救助管理、儿童收养政策，拟订全区殡葬事业发展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推进殡葬改革。指导全区殡葬服务机构、公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监督管理殡葬、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业务工作。

（六）承担依法对全区内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责任，推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负责区级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区级慈善组织认定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七）协助负责行政区划、地名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等工作。协助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协助负责标准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资料的编纂和审定等工作。

（八）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城市取暖、司法等方面的救助政策。牵头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取暖救助工作，参与救助资金监管工作。指导全区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承担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配合做好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方针政策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和高新区管委会规章草案，拟定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负责辖区社会力量兴办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工作；组织劳动法规的宣传贯彻落实，负责园区企业单位退休审核、工伤认定等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十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残疾人之间的联系，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培训、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残疾预防等工作；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十五）制定本行政区域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网络工作的管理，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等气象相关工作。

（十六）研究制定对口帮扶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口帮扶的组织、协调、综合、指导和落实帮扶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与对口帮扶地区的联络、协调等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督促检查、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民族成份的恢复、变更初审工作；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审批及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指导街道、社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业务工作；负责组织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参与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八）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行业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规范性文件，负责区内交通行业监督、管理与考核工作。

（十九）负责编制全区交通运输、港口与口岸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

（二十）负责全区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道路货运、汽车维修的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标准。

（二十一）负责道路货运、机动车维修、运输服务业行政审批工作。

（二十二）负责全区港口与口岸行业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十三）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重要物资运输指挥协调和区交通战备动员具体工作。

（二十四）负责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五）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负责组织重大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研发、引进、推广及应用，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防治船舶污染。

（二十六）承担春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十七）统筹研究并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业船舶登记管理，以及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和复核，农畜产品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和水产品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扶贫开发的法律法规，开展定点帮扶工作等农业农村相关职责。

（二十八）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区水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负责节约用水，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指导农村水利，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组织指导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督；承担全区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水务科技和外事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等水务相关工作。

（二十九）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年社会管理局部门预算为本部门综合收支计划，其中,包含2家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行政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局（本级），事业单位: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入包括：收入预算10702.2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11.6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590.55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165.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917.37万元（含专项经费1833.29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553.05万元（含专项经费5534.28万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84.61万元，全部为专项经费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881.97万元，全部为专项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10639.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62.55万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417.11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1106.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153.49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1858.36万元,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减少321.65万元, 资本性支出减少558.94万元,对企业补助支出减少2937.82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44.06万元。与去年比较增加26.11万元，原因为有1家事业单位为 2023年新增单位。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龙王塘渔港技防设施升级改造236.05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62.5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06万元，其他支出62.49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6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29个，预算金额3987.61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100%。

八、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发放情况

1.项目概述

发放和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是市委、市政府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和扶贫工作的重要举措，作为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内容，通过保障城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稳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立项依据

依据《大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22〕22号）

3.实施主体

区社会管理局、财政金融局、各街道和社区。

4.实施方案

（1）适用于本辖区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2）高新区社会管理局负责辖区最低生活保障的复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和审批等工作；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工作。

（3）应对获取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核查。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核查情况，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向区社管局提出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金的调整自作出决定的次月起执行。

（4）应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电话，对实名举报的，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5）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各街道应当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实施周期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97.4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2月13日